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745號

聲 請 人 威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瑩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進展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本票到期日為「民國110年4月30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若是，利息起算日為何日？請求利率為何？利息是否計算至清償日止？

三、確認聲請狀狀尾此致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